**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小洋口考训场食堂改造装修、供水管道维修更新、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基建部分）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50130**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新通安公司食堂改造装修、管道维修更新、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基础建设部分）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NT20250130)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小洋口考训场食堂改造装修、供水管道维修更新、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基建部分）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130

项目名称：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小洋口考训场食堂改造装修、管道维修更新、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基建部分）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2.1万元

最高限价：22.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2025年任意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须另行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提供的前述资料中仍不能体现专业或体现的专业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予认可。）

6.已列入公安局（含各分局）自行采购项目失信人名单的，在不良记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公安局（含各分局）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4日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南门开标室（青年东路9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安局南门开标室（青年东路99号）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详见采购文件。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小洋口金蛤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16262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采购项目磋商开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更正通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50%计收，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可以合并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提交,也可以分别密封提交；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扫描件，采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5.8异常低价审查

5.8.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8.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简介：为提升如东小洋口考训场综合服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对食堂、供水管道、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等进行改造升级。

2、项目招标内容：项目范围内的地形勘察测量、管线物探；考场范围内的供水管道维修更新、食堂（厨房餐厅）的改造装修、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候考区域的改造装修等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3、工程规模：总投资约366万元，其中，食堂改造装修约9万元，考场候区改造装修约55万元，供水管道维修更新约302万元。

**二、工程范围**

考场范围内的供水管道提升改造、厨房餐厅的改造与装修、候考区域的改造与装修。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勘察测量、必要的地下管线物探。

2、针对招标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活以及消防供水管道提升改造方案、厨房、餐厅、候考室的改造与装修方案。

3、供水管道更新区域道路路面恢复等相关设计。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所有设计文件应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审查。

**五、设计周期**

1、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设计开始起，2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成果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通过后2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等所需材料；

3、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此外，乙方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注：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7日历天，对于调整的大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

**六、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

（2）施工图设计

纸质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文本8套，施工图成果文本8套，工程勘察测量等报告各8套。

电子文件：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文件使用AutoCAD格式（未加密）的DWG文件（同步提交PDF格式文件）；图像文件使用PSD或JPG格式；文本文件使用Microsoft WORD格式；计算机多媒体汇报演示文件应使用常见格式。

七、付款方式

设计成果提交经采购人确定，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的10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设计人员（非项目负责人） | 28 |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4.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7.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①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人社局发的退休证明及与磋商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②若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须另行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提供的前述资料中仍不能体现专业或体现的专业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予认可。  ③所有专业注册证书都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除注册城乡规划师不需要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④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2 | 企业  奖项 | 4 |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有一个得0.5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有一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分的发文，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计入，不重复加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发文为准。 |
| 3 | 类似  业绩 | 4 | 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服务内容、标的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项目理解、建设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 | 5 |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以及前期资料收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现状分析科学合理，资料收集完整的得5分；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好，现状分析较为科学合理，资料收集较为完整的得3分；  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现状分析一般，资料收集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设计  方案 | 14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面、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4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10分；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  4.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  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6 |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高、措施完善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措施完善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一般、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人员配备、各阶段时间分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完善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不妥当，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优化服务及后续工作计划 | 5 | 在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修改、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响应、参加竣工验收等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方面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实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阐述应简明扼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避免语近词冗、长篇大论又不切实际。否则，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证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2025年任意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须另行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提供的前述资料中仍不能体现专业或体现的专业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予认可。）；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以下满足其一即可）：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7.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

**二、商务技术文件**

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